

法大评论

第四卷

专题研讨 刑事司法新视野

郑志华

“判例”与“比附”——试论清代刑案裁判中的比附

雷小政

为有罪推定辩护

刘晓东

简论刑事审判程序成本转嫁政策

康 瑛

经济犯罪适用死刑限制论

彭 冰

中国反洗钱制度的模式选择

田志钢

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的制度基础

莫顿 J. 豪维茨

回溯圣克拉拉案件：公司法理论的发展

Bruce Ackerman

二元民主制

法大评论

第四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评论·第4卷/方流芳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6

ISBN 7-5620-2761-7

I.法... II.方... III.①法律-文集②民法-中国-文集③商法-中国-文集
IV.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568 号

- 书 名 法大评论·第4卷
出 版 人 李传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10千字
版 本 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761-7/D·2721
定 价 2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大评论》编辑人员：

主 编 方流芳

执行主编 王 涌

编 辑 王 军 邓 丽 郭 锐

秦国辉 朱 霞 朱 莎

王 淇 雷小政 吴 云

王志远 梁笑准 宋彬龄

／ 目录 ／

[专题研讨：刑事司法新视野]

- 1 郑志华/“判例”与“比附”——试论清代刑案裁判中的比附
22 雷小政/为有罪推定辩护
38 刘晓东/简论刑事审判程序成本转嫁政策
50 康 瑛/经济犯罪适用死刑限制论

[论 文]

- 61 钟瑞华/论消费者权利的性质
93 申卫星 向 磊 陈 娜 李杏杏/物业管理问题之组织法规制论
129 李建伟/论我国独立董事的职能定位

[评 论]

- 146 彭 冰/中国反洗钱制度的模式选择
161 王佐罡/中央银行与银行业监管——比较法上的初步考察
174 田志钢/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的制度基础——兼评三部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的相应规定
186 纪格非/证据制度改革中的若干指导性问题的
202 李江涛/试论公益诉讼原告制度——对公民、检察机关、社团作为公益诉讼原告的比较研究

[个案研究]

218 姜 朋/围城：SARS 时期的大学门禁制度

232 王 军/猴王集团破产案解析

[译 介]

242 [美] 莫顿 J. 豪维茨著 [美] 郑相随译/回溯圣克拉拉案件：公司
法理论的发展

292 [美] Bruce Ackerman 著 汪庆华译/二元民主制

[国外立法]

318 王志华译/俄罗斯联邦有限责任公司法

/专题研讨：刑事司法新视野/

“判例”与“比附”

——试论清代刑案裁判中的比附

郑志华*

引 言

比附和现代判例制度有着很多相似之处，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如二者均强调“同样情形、同等对待”；“类似情形、类似对待”的一种朴素的正义观；也均体现了对传统裁判经验的沿袭、尊重和对法典化立法缺陷的体认和补缺。但中国传统的比附制度也没能发展出类似普通法判例制度的“区分”技术，比附很大程度上漠视经验和逻辑，而流于随意。但有意思的是比附在现代中国有着两种迥然不同的遭遇，一是作为“类推”受到现代罪刑法定主义者严厉的抨击，认为这只是统治者专权的工具；另外一方面，它的一部分又以“判例”面目出现，却赢得一些抨击它的人们的普遍赞誉。这不能不说是相当奇怪的事情。

* 郑志华，法学硕士，现供职于宁波海事法院。本文是作者进行“清代司法裁判正当性证明系列研究”的一部分研究成果。文章从论题的选定、材料的收集、框架的建构以及文字上的修改和润饰始终得到叶孝信教授、郭建教授以及王志强博士的指导和帮助；另外，翟建立、孟祥冲阅读了本文的初稿，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修改意见，另外还要感谢匿名审稿人细致、中肯的审稿意见。当然，本文可能的错误由作者负责。

比附在传统司法裁判中到底扮演了什么样一种角色?比附作为传统司法裁判中普遍运用的论证方法,它为何可以长期、普遍地存在?以及到底发挥怎样的功能?对成案的运用与英美法中援用先例制度有何不同?如果没有相应律例及成案可供援引,清代的法官们如何断案?他们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追求逻辑上的一致性?形式正当性在案件裁判中占据什么位置?对于谋求形式正当所带来的弊端,又通过何种方式加以补救?亦即司法是如何回应规则僵化所带来的不公正问题?规则和自由裁量之间如何协调运作?为防止解释和裁判的异化,又建立了哪些应对措施?裁判文书中是否或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展现不同意见等等?这对于我们今日之法制建设又有何种启迪?都值得认真关注和研究,无疑中国的法制化进程,离不开对于中国人固有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以及思维模式的关注、调整和满足。本文试图对此进行初步研究,以期澄清以往非此即彼的、简单化的认识。

一、比附的含义

比附大体相当于现代法中类推,即将某事项之规定,推及于类似事项的意思,强调所比附事实之间或者事实与法律之间的某种相类似性。其实质上是将一条法律规则扩大适用于一种并不为该规范的措辞所涉及的,但却被认为属于该规范基础政策原则范围之内的事实情况的推理。^{〔1〕}它是基于两个或者两类法律现象在一些属性方面的相同或相近而推出它们在另一些属性方面也可能相同或相似的推理。

但清代司法中比附的含义比类推要广,它还包括了裁判中“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这种论理解释建构裁判大前提的方法。

我们可以认为中国古代司法裁判中比附的出现是要求公平的处理刑事案件的一个结果,即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应该得到相同或相似的处理结果。但这肯定不是比附出现的惟一原因,甚至不是它的主要原因。

二、作为一种裁判大前提的建构方式,比附普遍存在的原因

(一) 有定者律例,无穷者情伪——成文法的宿命

对于成文法的局限性,传统中国社会里的精英阶层有着非常深刻的体认。唐代孔颖达说:“法之设文有限,民之犯罪无穷,为法立文,不能网罗诸多,民之

〔1〕〔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4页。

所犯不必正与法同，自然有危疑之理。”〔2〕又如杨维桢在《刑统赋》的序中指出：“刑定律有限，情博受无穷，世欲以有限之律律天下无穷之情，亦不难哉”。〔3〕再如沈仲纬认识到：“盖情有万殊，事有万变，法岂能尽情、人之事哉？执法之吏，知之虽不为难，而得之尤为难也。议刑自之际，若能用古之法，适时之宜，量事之大小，推情之轻重，尽心而宜之，然后法无废而事无失矣，事无失则刑不滥矣。”〔4〕等等。〔5〕可见在我国的传统观念中早就意识到，无论立法者多高明，法律也不能网罗一切行为准则，不能覆盖一切具体案件。这一方面与下面将要论述的立法模式问题有关，但更主要是由成文法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罪名立文有限，世事复杂，不能网罗一切，故有比附之必要。〔6〕

另一方面，这也促使立法者不强求制订一部包罗万象的法典，而满足于用比照、比附等推理方法来消除法律的盲点。《荀子·王制》云：“其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听之尽也”。这方面我们可以看一下《刑案汇览》卷三三“被诱同逃并无奸情致夫自尽”一案。〔7〕因为对于“被人诱拐，并无奸情，致本夫羞忿自尽，例无专条”，广抚为防止比引未符，断罪有参差。上疏请旨飭部：“将嗣后妇女被人诱拐并无奸情，致本夫及祖父母、父母、翁姑羞忿自尽或被人殴死及谋故杀害者，应分别拟以何罪，另立专条，俾资引用。”但刑部驳斥道：“查案情百出多歧，律例岂能尽备。是以名例律内，特设有断罪无正条，援引他律、他例比附加减定拟之通例。惟在臬狱各官临时斟酌情节折衷比拟，期无枉纵。若必遇事，预立科条，不特比附加减之例，竟成虚设。且恐启移情就例之端。所有请立专条之处，应毋庸议。”

（二）立法模式对比附大量存在的影响

秦汉以后的帝制时代的中国法，由于“礼制”的入法，使得法律的普遍适

〔2〕《左传》昭公六年孔颖达疏。转引自蓝德彰：“宋元法学中的活法”，收入高道蕴等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04页。

〔3〕转引自高道蕴书，第312页。

〔4〕沈仲纬：《刑统赋疏》，第132页，转引自高道蕴书，第312页。

〔5〕如：“先王立法置条，皆备犯事之情也。然人之情无穷，而法之意有限，以有限之法御无穷之情，则法之不及人情也”，见《别本刑统赋解》，收入《枕碧楼丛书》，第13页；转引自高道蕴书，第305页。清之薛允升亦说：“案情千奇万变，例文万难赅备，一事一例殊觉烦琐。”见《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11页。

〔6〕戴炎辉：《唐律通论》，中正书局1970年版，第16页。

〔7〕《刑案汇览》卷三三“被诱同逃并无奸情致夫自尽”案，道光六年说帖；或参见下文“表1”中“案例1”。

用性和柔韧性受到极大的束缚。与之相关的,被戴炎辉等学者称之为“客观具体主义”的立法方式(即同其罪质之犯罪,依其主体、客体、方法、犯意、处所、人数、赃数等及其他情况,而另立罪名,各异其刑)。^[8]导致法律条款的抽象程度极低,条文所能规制的情形极为狭窄,这便使得法律经常不足敷用。加之传统中国非常重视对法官裁量权的监控,并且设立绝对确定的刑事责任,试图以否定法官的自由裁量,来防止解释的异化。这便又与法官们非常注重“罚当其罪”这样一个朴素的正义观念,存在着深刻的矛盾。这些都使得法官们更加经常的遇到法律解释和运用的难题。^[9]

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一方面“敕”、“例”越生越多、越生越密。^[10]另一方面,法律却似乎总不够用,法官不得不经常的依靠类推以及其他解释方式。这也使我们最终看到,这种立法与司法实践之间存在较大的脱节。否定法官自由裁量权以防止解释异化的同时,却又不得不赋予法官另一种实质上是更大也更易被滥用的权力。

(三) 传统思维的影响

在传统的思维方式中,中国人一向擅长“取象比类”的思维方法。^[11]王夫之就曾说:“盈天下而皆象矣。《诗》之比兴,《书》之政事,《春秋》之名分,《礼》之仪,《乐》之律,莫非象也。而《易》统会其理。”^[12]的确,上层社会的知识分子喜欢用类比的句式写文章,下层社会的民众也常借此褒贬是非、臧否人物。这种思维定向也导致了法律不足应用时,司法官自然而然的运用比附来建构裁判的大前提。

[8] 戴炎辉:《唐律通论》,第25-26页。客观具体主义的立法方式一方面是专制主义强化的结果;另一方面也与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有关,以同罪异罚来强化伦理社会中伦理价值的维护。这种立法主义实质上是立法权对司法权的一种侵吞。

[9] 戴炎辉先生亦在上引书中指出:“因此,罪名繁杂,科刑上常发生疑义,比附援引于是发生,又用‘依从’、‘准罪’、‘同罪’、及‘以论’之立法技术、再加减其等数,职此之故。”

[10] 薛允升就曾指出:“例文至此烦琐极矣,乃愈繁愈不能画一,知此,事总以简为贵。”参见:氏著《读例存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09页。

[11] 姜广辉:“整体、直觉、取象类比及其他”,载于张岱年、成中英等:《中国思维偏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3-88页。

[12] 转引自注11张岱年等书,第85页。

(四) 控制犯罪的需要

所谓“金科虽无节制，亦须比附论刑。岂为在律无条，遂使独为侥幸？”^{〔13〕}比附对于打击犯罪，加强社会控制，维护统治秩序，无疑是一把利刃。^{〔14〕}在强调人权保护的今天，有人尚对此恋恋不舍，以确保其统治万寿无疆为目的的清代统治者对此地青睐，我们亦当可以理解。

三、比附在实践中的应用

(一) 有关应用比附的规范

《大清律例》专列“总类 比引律条”：“按律无正条，则比引科断，今略举条，开列于后，余可例推。”“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若断罪无正条者引律比附，应加应减，定拟罪名，议定奏闻，若辄决断，致断罪有出入以故失论”，并由刑部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凡五刑之属三千著于律，律不尽者著于例……有例则置其律，例有新者则置其故者，律与例无正条者，得比而科也，必疏闻以候旨。”^{〔15〕}另外国家还创立了一系列比附范例，如：遗失京城门钥匙比照遗失印信；考职贡监生假冒顶替，比照诈取官；调戏弟妇比照强奸未遂等等。^{〔16〕}

(二) 实践中的应用^{〔17〕}

表 1

	案情	有无律例可供直接援引	处断	特征
1	被诱同逃并 无奸情致夫 自尽	无（参照成案）	钟黎氏应改照妻妾衅起口角，并无逼迫情状例，拟绞监候。	比附 (广东省与刑部，对于应比附援引哪条例文，发生分歧。)

〔13〕 见前引戴炎辉书，第16-17页。

〔14〕 正如有学者指出：“类推的存在是立法者对刑法的社会保护功能过分迷信的伴生物”，见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2页。

〔15〕 《大清会典》卷五四。

〔16〕 同上注。

〔17〕 本文截取《刑案汇览》中威逼人致死的相关案例，作为分析的实证基础。表中案例主要源于《刑案汇览》卷三三、三四、三五。

2	奸夫奸妇威逼 殴辱本夫自尽	有	该犯照因奸威逼人致死律，拟绞监候，……该氏所犯情节固重，既经该省照妻妾泼逼迫其夫自尽拟以绞决。	形式主义和实质推理并存 ^[18] (对于该氏所犯有多条罪名可供援引?不是从罪行是否构成某一罪名进行分析,而是更注重考虑情罪相当的问题。)
3	奸夫殴逼纵 奸本夫自尽	有(且有成案可参照)	依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既非致命又非重伤例,拟杖六十徒一年。	形式推理 (似未科奸罪)
4	妇女与人通奸致父羞忿自尽	有,破例	嗣后妇女通奸致父母羞忿自尽者,无论已嫁、在室之女,俱著问拟绞立决,交刑部纂入例册。所有陈张氏一犯即照此办理。	论理解释 但其中“……设使已嫁之女致死父母,岂可免其凌迟,概从宽典耶”的“致死父母”与“致父母羞忿自尽”二者概念似相混淆。(形式主义和实质推理并存)
5	妇女与人通奸致死	无	该抚以例无专条咨请部示。查马大系被父致死。既碍难比照奸夫自杀其夫,奸妇不知情之律问拟。而衡情酌断,因奸致父母被人殴毙与父因奸羞忿自尽罪名相等,是因奸致本夫被人殴毙,自亦可比照妇女与人通奸,本夫并未纵容羞忿自尽例,拟以绞候。	论理解释 “但该抚并未将全案供招咨部,情节是否确凿,殊难悬揣。应令该抚速飭审拟具题到日再议。”(比附)
6	奸夫欲娶奸妇逼死奸妇之母	有	若董李氏果系纵容,并非迫于邵金惠之强悍,自应将自科老头照父母纵容,羞愧自杀之例,实发驻防。即不科金惠因奸威逼之条。	(形式推理) “案情既未确凿,引断又属两歧。”(但此处有个疑问:纵容通奸,就不能被威逼致死?)。

[18] 从关于法律论证分类的已有研究成果来看,法律论证或者说裁判正当性论证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①自某一法律规则推导出判决结果,通常情况下,这是令人信服的也是一般认为惟一可允许的方式,本文称之为形式推理。②并非按照某一规则作出结论,而是按照某一明确的法律体系作出判决。本文称之为论理解释,在清代的裁判中,主要是指“轻重相举”的解释方法。当时把它作为比附的一种形式。③比附。详言之即:“今甲事项,并无可据之条,仍将其比附于乙事项,而将乙事项之规定类推适用之意。”④包含某种感情因素或者伦理、政治、经济、宗教等方面决定因素的判决。本文称之为实质推理或辩证推理。当然,在实际裁判活动中,上述各种论证类型都可能和另外一种或数种推理交织一起,同时在一个案件中出现。其中,特别是比附既有形式主义的因素,又有实质判断掺杂在一起。参阅,张骥:“形式规则与价值判断的双重变奏——法律推理方法的初步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2期。[英]H. L. A. 哈特:“法律推理问题”,刘星译,载于《法学译丛》1991年第5期。以及解兴权:《通向正义之路——法律推理的方法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7	夫之本生父 母纵奸败露 自尽	无	李国俊利资纵奸畏罪自尽，按亲属纵奸自尽，奸妇止科奸罪。	但可通过论理解释推得。 (形式推理/比附)
8	奸拐同逃纵 奸本夫气忿 自尽	无	查本夫纵奸败露愧迫自尽案内之奸夫奸妇例应致科奸罪。则奸妇听从奸夫诱拐同逃，以致纵奸之本夫愧迫轻生。奸夫奸妇自应照和诱本例同拟，该省将该犯等均照诱拐例分别科罪，并无错误，应请照覆。	但可通过论理解释推得。 (形式推理/比附)
9	因妻恋奸潜 逃夫气忿 自尽	无	将王氏比照妇女与人通奸，本夫并未纵容，杀奸不遂因而羞忿自尽例，拟绞监候。	(比附)
10	因夫窥破奸 情殴逼本夫 自尽	有/无	将张胡氏依妻妾悍泼逼迫本夫致死例，拟绞立决。王得幅应比照本夫杀奸不遂，羞忿自尽，将奸夫拟徒例，拟以满徒。	(形式推理/比附)
11	撞破奸夫脱 逃本夫越日 自尽	无	将饶刘氏于妇女与人通奸，本夫并未纵容，一经见闻杀奸不遂，因而自尽奸妇拟绞例上，量减一等拟流。盛万幅应于奸夫拟徒例上，亦量减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比附)
12	奸夫索取休 书本夫气忿 自尽	无	该犯辄主令原媒王史氏往向本夫索取休书，以致郭洛有威情忿自缢身死，实属情同威逼，惟该犯并无挟制害辱情事，未便照因奸威逼致死律拟斩，应量减一等，拟以满徒。	(比附/轻重相举)
13	奸夫图脱殴 伤捉奸亲属 自尽	无	讯无窘辱挟制情状，惟衅起捉奸，比照因奸威逼人致死，斩候上量减一等，满流。	本案的比附颇为牵强。
14	侄女犯奸致 令伯母气忿 自尽	无	比照子孙犯奸，父母并未纵容，忧愤戕生，拟绞例，量减一等，拟以满流，杖决，流赎。	(比附/轻重相举)

15	奸妇之窥 破奸情羞忿 自尽	无	经本部以既无逼迫情事，应将辛化子改照本夫杀奸不遂，羞忿自尽，将奸夫拟徒例，拟以满徒。	(比附/轻重相举)
16	令媳卖奸不 从殴折磨 自尽	有/破例	为翁姑者，当教训其媳勉以贞洁，自矢不愧为尊长之道。今张周氏欲令伊媳卖奸以属无耻，乃因其守节不从。辄关禁楼房，不给饮食，折磨殴逼，以致毙命，殊处情理之外。是其恩义已绝，即当以凡论。与寻常尊长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严加惩治，何以风节烈而儆淫凶。除冯氏照例旌表外。张周氏著改为绞监候，入于本年秋审情实办理。	(实质推理)
17	与姑通奸图 奸媳不从 酿命	有/破例	详核案情，郎复兴既有先向试探之言，已致酿成命案，即同羞忿自尽。李氏例不拟抵。实发新疆为奴。若照部议，将郎复兴减为杖流，出于何典？实属疏纵。香儿贞烈捐躯，竟无抵命之人，殊不足以惩奸邪，而维风化。郎复兴著改为绞监候入于朝审情实办理。	抵命的观念 (实质推理)
18	鸡奸情热逼 妻奸不从 自尽	无	比照姑令媳卖奸不从殴逼自尽例，拟绞监候。	(比附)
19	鸡奸雇工逼 妻同奸不从 自尽	无	仅照奸妇抑媳同陷奸淫，致媳自尽例，拟遣，尚觉情浮于法，不足以儆官邪而维风化。奎明应比照奸妇令媳买奸不从折磨殴逼致媳情急自尽例拟绞监候。	本案系加重拟处，因为奎明并无折磨殴逼情节。若究就案情言，不如照“奸妇抑媳同陷奸淫，致媳自尽例，拟遣”恰当。 (比附)
20	鸡奸其夫逼 奸妻致妇 自尽	有/无	将王济众依因奸威逼人致死拟斩监候。李配元比照奸妇抑媳同陷邪淫，致媳自尽例拟发伊犁为奴。	(形式推理/比附)

21	威逼致死并非重伤	无	张孔俊一犯即照新例改拟杖六十、徒一年仍追埋葬银两，给领欠钱，身死勿征。	(比附，轻重相举)
22	畏罪自尽毋庸科罪	有	毋庸科罪	(形式推理)
23	被抓被毆受尽即应拟徒	有	将张文斌依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而非重伤例杖一百徒三年	(形式推理)
24	原殴伤止以紫红论	有	将廖文溃改照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伤例拟以满徒，系赦后复犯，加一等拟流。	(形式推理)
25	坟旁被挖收自尽	有	丁正良因改依因事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仍追埋葬银十两，给付尸属收领。	(形式推理)
26	威逼人致死分别科断	有	将王李氏依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伤例满徒，王赵氏听从按压应照为从减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受赎。	(形式推理)
27	尸水灌入人忿自尽	有(但情节较重比附拟)	该省从重将黄为大照因事用强，殴有致命重伤自尽，拟军例量减一等拟徒已足蔽辜似可照办。	(比附) 追求情罪相符，而非名实相符。
28	用粪塞入人忿自尽	无	比照威逼人致死重伤而非致命例拟徒。	(比附)
29	殴伤复行抹粪自尽	无	应比照威逼人致死重伤而非致命例拟徒。	(比附)
30	优伶下贱威逼人自尽	有	朱在明应依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惟该犯以优伶下贱恐吓平人致死情殊可恶，因酌加枷号一个月。	(形式推理)
31	刃伤人致其自尽	有/但未用	刘全应即照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伤例，杖一百、徒三年。	(实质推理) 非常奇怪的法律思维，将二种不同的结果结合起来，适用法律。

32	刃伤人其人行控官后复行自尽	有/但未用	……与威逼不同，惟究有致命重伤，未便竟照刀伤本律科断，将刘昌志依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伤拟军例量减一等满徒。	(实质推理) 但未详细说明适用原因。
33	地保误信空人言栓殴平民自尽	有	将该犯照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重伤而非致命例，拟以杖一百、徒三年。	(形式推理) 关于主观意识问题，古人定罪似乎仅限于志善志恶的分辨，并无进一步进行主观目的上的区分。如本案（或者是否是威逼人致死罪？）均无需考察主观目的问题
34	差役威吓案情急自尽	有	王起幹应依威逼人致死，杖一百罪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追埋葬银十两。	(形式推理) 未指明系何种威逼人致死。“官吏人等因公务威逼平民致死”？
35	差役索欠致行人自尽复行捏报	有	李成德应依官吏人等非因公务威逼平民致死，杖一百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枷号一个月，追埋葬银十两。	(形式推理) 有点概念法学的味道，“用言嚇逼，以致谢廷柱情急自尽，系在禀销差票以后，即与非因公务威逼平民无异。”
36	差役催迫恶女自尽	无	将安振兴比照因事与妇女角口詈骂，妇女一闻秽语气忿轻生例，拟以满流。	(比附)
37	文员武弁威逼人命	有	该司审将宝麟革去笔帖式，依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致死而非重伤及重伤而非致命例，杖一百徒三年，著追埋葬银两，富昌阿拟以不应重杖，查核情罪均属相符，应请照办。	(形式推理)
38	兵丁侵用本官银两致自尽	无	比照军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依逼迫期亲尊长致死绞候上量减一等满流。	(比附)
39	平民重利放官债逼迫监自尽	无	将陈炳比照军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绞例量减一等拟流。	(比附)
40	书吏匿卷图令害自尽			

41	言行违犯致 父母赶殴 跌毙		未审情确，另行审拟以昭慎重。	(比附)
42	不听教训致 父赶殴跌毙 自埋	无	该省将该犯照违犯教令致父抱忿轻生例，拟绞监候，洵属允协，应请照覆。	(比附)
43	因茶不热致 父倾泼滑跌 身死	无	将该犯陈自康改照子违犯教令致父自尽例拟以绞候，情罪尚属相符，应请照覆。	(比附)
44	父因赶殴失 跌擦伤抽风 身死	无	唐本华应改依子违反教令，致父母自尽例，拟绞监候	(比附)
45	呈首其子不 孝，后复追 悔自尽	有	依子孙违犯教令，致母自尽例拟绞监候。	(形式推理)
46	违犯教令致 母触发疯病 服毒自尽		令该抚另行研讯确情，妥拟具题	
47	理责其子致 母痛孙气忿 自尽	无	应将田宗保田彭氏均比照子孙过失杀父母，准将可原情节声请减流之例据情声明可否减等之处恭候钦定。……奉旨田宗保彭氏举准其减等发落。	(比附)
48	训责其子致 姑痛孙气忿 自尽	无	该省将小何田氏依例拟绞，并将情节声明具题，自亦系查找成案办理。田宗保一案本亦系依例拟绞比例声请减流。旨允准办理，甚属允协。	(比附)
49	并无违犯教 令其母气忿 自尽	无	惟其母致死究由该犯私还钱文所致，衡情酌断，应将该犯照违犯教令致母自尽例，量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比附) 本案罪责太重，注重后果的归则观念在作祟。(刘知清亦似协斡蛊之义，并非实在违犯教令可比，未便将该犯依例拟绞，即于绞罪上量减拟流。亦觉未得情法之平，未敢臆断咨请部示。)
50	因母犯奸， 追问斥辱致 母自尽	有	王怀智照子不孝致母自尽，审有触忤干犯情节，例拟斩立决。	(形式推理)